

# 2021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专业技能大赛（声乐表演）”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大类

##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展示和考察参赛选手的声乐表演基本技能、歌曲演唱、专业知识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发挥技能大赛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推进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声乐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推出优秀声乐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持。

##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分为民族唱法、美声唱法、流行唱法三个组别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自选和规定歌曲演唱、新谱视唱及专业知识测试。

### （一）规定歌曲演唱（分值权重 30%）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规定歌曲 1 首。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和音乐表现能力。

规定歌曲曲目按民族、美声、流行唱法男声、女声各 8-10 首。选手根据自身唱法等情况，任选 1 首作为规定歌曲参赛。

### （二）新谱视唱（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题目（乐谱）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准备 1 分钟，而后完整视唱 1 遍。重点考察选手的音乐素质和视唱能力。

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 （三）自选歌曲演唱（分值权重 55%）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歌曲 2 首，时间 10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自选歌曲曲目要求：（1）民族唱法：1 首中国民歌（传统民歌、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1 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2）美声唱法：1 首中外艺术歌曲；1 首中外歌剧选段（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3）流行唱法：风格不同的 2 首歌曲。

歌曲演唱曲目要求：（1）选手演唱的 3 首歌曲必须是不同曲目，如选手准备的自选歌曲与规定歌曲曲目相同，须另选 1 首自选歌曲或另选 1 首规定歌曲参赛。（2）美声唱法、流行、唱法选手演唱的 3 首歌曲中须至少有 1 首中国作品。

### （四）专业知识测试（分值权重 5%）

专业知识测试采用试卷笔试和现场问答方式专业知识笔试时间 40 分钟，现场问答 5 分钟以内。现场问答选手选取知识题 2 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选手即时回答，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重点考查选手的艺术理论知识 and 民族音乐历史文化素养。

专业知识题型有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听辨题等，将建立专业知识题库。测试题目 70%选自题库，30%为非题库题。

####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学校推荐报名参赛。参赛学校每个组别名额1名。每校设领队1人，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

#### 五、竞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赛项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音乐厅走台。

(三) 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四) 各项比赛均按抽签顺序进行。日程及具体时间安排表，待报名人数确定后另行通知公布。

(五)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时间	赛程	参加人员
12月15日	14:00-17:00	参赛队报到	赛点学校领导、各参赛队、纪检仲裁组、赛事组相关人员
	17:00-17:30	领队会	
	17:30	参赛选手抽签	
	18:00-21:00	走台（按照抽签顺序走台，每位选手三分钟）	各参赛队选手、赛事组人员
12月16日	8:00-8:30	评委会	赛点学校领导、纪检仲裁组、评委
	8:30-12:00	规定歌曲演唱 新谱视唱	评委、参赛选手、纪检仲裁组、赛事组相关人员等
	13:30-17:00	专业知识测试现场 问答 模块比赛	

	19:00-19:40	专业知识测试笔试	
12 月 17 日	8:30—12:00	自选歌曲演唱 模块比赛	参赛选手、赛事 组相关人员等
	13:30-17:00		

## 六、竞赛试题

竞赛内容中的视唱新谱、专业知识测试样题及专业知识题库，将于开赛前两周通过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网站公布。

##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含本科院校全日制专科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四、五年级)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二) 参赛选手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由所在省教育厅出具书面说明，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三)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歌曲名称要写全称；歌剧选段要写明歌剧及选段名称。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唱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五) 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伴奏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 歌曲演唱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演唱两首歌曲时，之间间隙时间计算在规定时间内。

(七)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时间，自现场主持人发出计时口令后即开始计时，到达规定时间即停止。

(八) 歌曲演唱须背谱演唱，按歌曲原词。规定歌曲、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原词。一律不用伴唱、伴舞。

(九) 民族、美声唱法的选手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用扩音设备，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十) 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碟；也可以自弹自唱，使用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碟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于报到时由各校领队交给组委会）。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碟自备。

(十一) 新谱视唱选手准备完毕，由裁判助理在钢琴上弹出视唱旋律第一个音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新谱须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停下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视唱。

(十二) 专业知识测试笔试，选手答题一律用钢笔。测试开始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测试时间到，选手即停止答卷。不得互相交谈，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答卷。

(十三) 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自现场主持人示意选手答题后，即开始计时。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问题，说明答案。

## 八、竞赛环境

比赛统一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丹霞路校区音乐厅进行，专业知识测试笔试统一安排教室进行，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比赛区、评委区、观摩区、设备区、休息区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 九、技术平台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的音乐厅 1 个。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常规舞台灯光系统；三角钢琴 1 架、电子显示屏 4 个。

（二）音乐琴房 10-20 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备赛使用。

（三）大教室 1 间，配备课桌、课椅，1 张讲台。

## 十、成绩评定

### （一）评分原则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 （二）评分方法

1. 歌曲演唱、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

分数。专业知识测试笔试由裁判依据选手答卷，按照标准答案和题目分值进行评分。

2. 歌曲演唱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 现场报分。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除外）相加而成。

5. 凡评委担任指导教师的学生或所在学校的学生参赛时，该评委须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加评分。

6.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 （三）评分标准

1. 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歌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歌曲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 视唱新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表情处理、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 专业知识测试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4. 新谱视唱选手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根据其视唱质量加 0.1— 0.3 分，或不加分。如选手视唱得分已经满分，即不再加分。

## 十一、奖项设定

依据《2021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方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一）疫情防控

根据安徽省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疫情防控仍为本次赛事安全工作的首要重点。请各参赛队严格按照《2021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大赛（声乐表演）”赛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自行做好疫情防控与防护措施，清晰掌握参赛队全体人员赛前14天内行动轨迹。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选手、指导教师、观摩人员等）须通过皖事通APP或支付宝申领安康码，并每天关注安康码状态。所有进校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并持安康码“绿码”，在接受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报到参赛或观看。如安康码为非绿码，请及时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并按要求及时进行转码操作。无安康码或体温异常者，不得进校。

### （二）比赛环境

1. 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设立专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比赛期间，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 （三）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由组委会提供参考，参赛队自行负责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

2. 比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组委会负责。参赛队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3. 比赛期间，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 （四）组队责任

1.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 （五）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组委会决定。事后，组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 （六）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三、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学校名称。
2. 赛前报名和赛中重要事务联系，均以学校名义。在报名时各学院须明确领队1人。
3.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4. 各参赛队须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到，按要求履行报到手续，领取赛项材料，了解比赛安排等情况，有问题及时与接待人员或赛项组委会联系。
5.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学习领会本赛项规程各项要义，准时参加领队会、开闭幕式等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规程要求和会议精神，协助赛项组委会安排好本队选手参赛的各项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比赛出场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顺利参加各项比赛。
3. 熟悉比赛流程，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并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

4. 严格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

5.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6.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工作，引导选手树立正确的比赛观，团结互相，弘扬优良赛风。

7.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尊重、支持评委和赛项工作人员的工作，不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比赛有序、高效、公平、公正进行。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认真学习本赛项规程，熟知比赛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参加各项比赛。

2. 选手报到和赛前检录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赛前练习和走台须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及场地；具体比赛时间、顺序在参赛队领队会议抽签决定。

3.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4. 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 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赛项组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区各工作人员须佩戴由赛项组委会统一印制的相应证件，按时进入工作岗位。

2. 服从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尽职尽责完成分配的抽签、检录、计时、计分等各项任务，保证比赛圆满成功。

3. 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维护赛场秩序，仔细检查、核准选手证件，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未经赛项组委会同意，任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4.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坚守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

####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事发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 **十五、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